

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罗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漯环监表（2016）89号

漯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罗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生活污水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二级标准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2. 废气。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。项目边界噪声应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（五）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施工过程中，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，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，严格要求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防噪声扰民；原则禁止 22:00 点至次日 6:00 点期间施工，确需连续施工的，应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同意，同时告知周围居民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，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首席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